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卫生健康局)的(新北区区域卫生网络安全监管运营服务项目(二次)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新北区区域卫生网络安全监管运营服务项目(二次))</u>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81人,营业收入为4529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3424.07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□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: 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